[一件事一次办]我要从事教师工作“一件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我要从事教师工作

二、服务对象

申请从事教师工作的办事群众

1. 办理条件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在山东省的中国公民，可在山东省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规定，在我省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需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件，无犯罪记录，可在居住地、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及其他条件、程序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 （一）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申请认定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普通高校三年级以上学生可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试通过但未取得毕业证书前，尚不具备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条件。普通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可在毕业前最后一学期申请认定相应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将在申请人取得毕业证书后做出认定结论和制发教师资格证书。 （二）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并取得考试合格证明（在规定有效期内）。 （三）达到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取得相应等级证书。 （四）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申请人须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要求及《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鲁教人字〔2001〕22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加体格检查，体检结论为合格。 （五）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能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 （六）申请教师资格的“任教学科”应与报考面试科目一致，其中，申请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类别教师资格，申请“任教学科”还应与所学专业一致。

1. 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来源** | **份数** |
| **彩色免冠一寸电子版照片1张 (必须与中国教师资格网上传照片一致）** | **原件** | **申请人提供** | **1** |

五、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不含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整改、专家评审、现场核查、公示所需时间）。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结果送达

免费邮寄或者自取等方式送达。

八、咨询途径

汶上县政务服务中心(汶上县新世纪路996号)三楼D区D47窗口，0537-7213682

九、办理渠道

汶上县政务服务中心(汶上县新世纪路996号)三楼D区D47窗口，0537-7213682

十、窗口工作时间

国家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一、监督电话

0537—7290689

十二、办事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一窗受理

统一出证

档案归卷

窗口自取或邮寄

转档案室存档